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壘球代表隊選拔及遴選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1月24日南市體競字第1141140147004A 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壘球運動，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壘球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114年2月21日(星期五)
- 六、選拔地點：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棒球場(地址：台江大道3段300號)
- 七、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 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報名方式、選拔計畫、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2月7日(星期五)止。
 - (二)通訊地址：臺南市安南區海環街2號(黃冠豪 總幹事收)。
 - (三)聯絡方式：電話：0919782239(總幹事 黃冠豪)
 - (四)請詳填報名表(球員以17人為限電子郵件 shen.fene@msa.hinet.net 寄送報名)。
 - (五)比賽用球：快速壘球美津濃170用球。
 - (六)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頒布最新壘球規則。
 - (七)領隊會議及抽籤：
 1. 日期：114年2月14日下午15：00(星期五)。
 2. 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同安路145巷8號。
 - (八)選拔辦法：
 1. 報名3隊以上：冠軍10名選手、亞軍5名選手、季軍2名選手，候補3名。
 2. 報名2隊：冠軍11名選手、亞軍6名選手，候補3名。
 3. 僅1隊報名：選手由該隊會同選務委員會產生，17名選手，候補3名。
 - (九)競賽辦法：
 1. 報名3隊以上(含3隊)，採循環賽，積分制。
 2. 報名2隊，採3戰2勝，突破僵局制。

3. 比賽時間：120分鐘。
4. 循環賽七局制兩隊比數，三局15分、四局10分、五局7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先守隊於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前3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提前結束比賽。
5. 循環賽採和局制，勝一場得2分、和局得1分、敗場得0分，積分相同時以：
 - (1) 對戰優質率(TQB)高者排序在前<公式為對戰得分率(對戰總得分/對戰總進攻局數)－對戰失分率(對戰總失分/對戰總防守局數)>。
 - (2) 兩隊抽籤決定。
 - (3) 得失分以全部比賽計算，但被判奪權棄權或沒收比賽之得失分不計入比序用。

九、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 (一) 選手名額：正選17名、備取3名。
- (二) 教練名額：2名，冠軍隊推派1名，選務委員會遴選1名(教練應具有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十一、選拔及審查會議：

- (一) 114年1月7日18時30分於客美多咖啡館(小北店)臺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117號辦理

(二)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吳國樑
2. 委員：王育堂、吳俊良、王冠滄、黃冠豪、許政斌、楊經南、黃柏憲、陳盈吉
3. 訓輔委員：黃志佳

十二、抗議及申訴：

(一) 抗議：

1.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頒布2022-2025最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
2. 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議判決為終決。

(二) 申訴：

1. 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2. 申訴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三、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